

译 文

NO. V. NO.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哥伦比亚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通知收到了外交部第298号照会，在此，谨代表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哥双方根据互惠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了互免签证协议，内容如下：

一、持有效的外交护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持有效的外交护照的哥伦比亚共和国公民，通过缔约另一方对国际旅客开放的所有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二、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享受免办签证的缔约双方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如不超过三十天，可免办有关逗留手续；如逗留超过三十天者，应向当地主管机关申办有关延长逗留的手续。

双方派驻对方国家的常驻外交官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进入对方国境后，应申办有关逗留手续。

三、缔约一方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根据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协议中第一条规定，中、哥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同意对上述协议的第一条作如下补充：

中方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的公民和哥方持有有效的哥伦比亚共和国官员护照的公民，通过对方对国际旅客开放的所有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中、哥双方就持外交护照人员互免签证协议中各项规定，均适用于上述持公务护照、官员护照者。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复照确认，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之间

的一项协议，并自阁下复照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钱其琛(签字)

一九九一年十月 日于北京